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委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會議上就《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及法案委員會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來信的回應。

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

提出請求的規管者對本國法律的遵從

2. 根據條例草案，提出請求的規管者須向證監會提供書面陳述，確認：

- (a) 其未能夠和將不會能夠藉任何其他合理方法取得所要求的資料；及
- (b) 在沒有該等資料的情況下，其未能夠及將不會能夠全面確定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是否對其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風險，或是否可能影響該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該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是否遵從提出請求的規管者所施行的與證券有關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

3. 由於提供協助的形式將僅限於要求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提供與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文件或紀錄，及回答與此有關的提問，故提供協助的範圍會受到限制及清楚界定。此外，在有關建議下，證監會不能以任何其他干擾性較大的方法提供任何協助（例如，進入任何法團的處所以行使此項擬議權力）。因此，難以構想在何種情況下，提出請求的規管者會繞過當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以透過監管協助機制取得資料。無論如何，由於與證監會合作來往的對口全部均為國際認可證券監管機構，故可合理地假設它們會遵從其當地的法律。

持牌法團的法定權利及保障

4. 持牌法團如認為有合法理由不按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的監管協助請求向證監會提供資料，可作出回應供證監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可能提出的理由包括該持牌法團稱該等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該持牌法團擬在回答有關交易的提問時對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提出申索。證監會如認為該理由構成該條例第180(14)條所指的“合理辯解”，便不會進一步尋求取得該等資料以滿足該請求。

保障的有效性

5. 為防止資料遭濫用及確保資料得以保密，有關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的現行保障將繼續適用，包括：

- (a) 證監會將考慮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的職能是否與證監會所執行的相似，及是否已受足夠保密條文規限（根據該條例第186(5)條）；
- (b) 證監會將考慮提供協助是否可取或合宜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根據該條例第186(3)條）；及
- (c) 證監會將考慮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是否會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交互協助（根據該條例第186(4)條）。

6. 條例草案下的新權力亦會設有額外的保障。這些保障包括：

- (a) 證監會將要求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書面陳述，確認其未能夠和將不會能夠藉任何其他合理方法取得有關資料，以全面確定是否有不遵從規定的情況或有關活動是否對其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風險（根據條例草案第24(3)條中的新增第186(2D)條）；及
- (b) 證監會將要求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以書面承諾（除其他事項外）(i)其只會將有關資料用於

確定相關監管事宜，及其不會在任何程序中使用有關資料，除非已尋求證監會同意及證監會已同意根據該條例第186(1)條（即根據適用於執法協助的另一套現行程序）提供該等資料；及(ii)其會將有關資料列作機密處理，和不會在未經證監會的同意下為任何目的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根據條例草案第24(3)條中的新增第186(2E)條）。

7. 就證券市場監管而言，國際規管者只會與其他規管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每份諒解備忘錄會列出協定合作範圍，及各方的責任與義務。鑑於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均沒有訂立國際條約的能力，證監會沒有空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8. 事實上，如規管者違反承諾或諒解備忘錄的任何條款，其國際聲譽會受到嚴重損害。假如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該規管者便會失去全球監管合作網絡內其他規管者的信任，而該網絡是建立在互惠基礎上的。這很可能令其他規管者日後拒絕與該規管者合作。這將會是一項主要的阻嚇性因素，原因是鑑於不同市場之間互相連繫以及金融集團的業務遍布全球，從一個司法管轄區取得的資料或許與多個司法管轄區高度相關及對其產生影響。規管者在監督活躍於全球的市場參與者的活動的過程中，相互合作以識別和評估風險，並制定協調一致的應對措施以緩解這些風險，是十分重要的。

監管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訂立監管諒解備忘錄的機制和過程

9. 證監會將識別並接觸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而這些規管者是規管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務求與它們訂立或更新監管諒解備忘錄的安排。

10. 在磋商監管諒解備忘錄的過程中，各個規管者將會建議各自的條款，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修改措辭進行磋商。然後，證監會將逐條審議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諒解備忘錄的

文本一經議定，慣常會交由證監會的執行委員會審議及就其簽立尋求批准。諒解備忘錄一般由證監會行政總裁或另一名執行董事根據獲轉授權力簽立，通常將繼而登載於證監會的網站。

11. 證監會正在制訂一份參考文件（見附件），供證監會在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磋商訂立任何監管諒解備忘錄時之用。這份參考文件旨在載列證監會通常要求諒解備忘錄須具備的一些常見條款，當中考慮到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0年10月發表《關於跨境監管合作原則的最終報告》（*Final Report on Principles Regarding Cross-Border Supervisory Cooperation*），其中包括協助證券業規管者制定和維持監管合作安排的一套原則和一份監管諒解備忘錄的樣本；
- (b) 香港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其中包括條例草案對該條例第180及186條的擬議修訂，尤其是第186(5)條有關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須受足夠保密條文規限；
- (c) 證監會的法定職能：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組成或設立的規管當局或機構合作，並向它們提供協助（根據該條例第5(1)(h)條）；
- (d) 證監會的目標：加強對持牌法團或其連繫法團的監管，而這些持牌法團或其連繫法團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及從事類似業務活動；
- (e) 在證監會須有效率地運用其資源的法定責任（根據該條例第6(2)(e)條）的前提下，如證監會被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請求提供監管協助時的資源考慮；及
- (f) 證監會與其他規管者過往訂立類似的監管諒解備忘錄。

審議過程

12. 就稅務事項交換資料的制度與證券範疇的國際監管合作制度在性質上有所不同。稅務資料交換安排是根據特區政府與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訂立具約束力的雙邊國際協議而作出。這些雙邊國際協議要在香港具法律效力，須按《稅務條例》（第112章）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實施相關安排及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該等命令為附屬法例，須經過先訂立、後由立法會審議的程序。與此不同的是，監管合作安排通常是以諒解備忘錄的形式在證券業規管者（而不是政府）之間訂立，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及明文規定須受各方當地法律所限制。此外，鑑於證監會簽立為數不少的諒解備忘錄、該等諒解備忘錄屬操作性質，以及考慮到於該程序中並無涉及附屬法例，故不宜就證監會訂立諒解備忘錄的過程施加先訂立後審議的規定。

13. 為了提高透明度，證監會須根據該條例第186(5)條的規定於憲報刊登與其訂立監管諒解備忘錄的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的名稱。此外，證監會通常會於其網站登載已簽署的監管諒解備忘錄的文本。

協助合規及監察的機制

14. 證監會是一個法定機構，其所有相關的監管權力均源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於任何時候必須在其權力範圍內行事，作出的決定須與其法定目標及職能一致，並在行政法上屬合理。證監會訂立監管諒解備忘錄的決定可在法庭受司法覆核。

15. 此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成員主要包括非官守成員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作為獨立架構，提供制衡措施，以確保證監會公正和貫徹一致地行使監管權力。其中，就證監會執行監管職能時（包括視察持牌中介人）規管其採取的行動及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充足，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程序覆檢委員會會行使其酌情權，於收到相關部門每月就已完成或終止的個案所擬備的列表後，決定將要審閱的事宜。該等個案將包括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中的新增第

180(4A)條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請求取得監管資料的完成個案。於審閱過程中，程序覆檢委員會亦可考慮相關諒解備忘錄的規定及條例草案第24(3)條中的新增第186(2A)至(2E)條，以評估證監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有否完全遵從其程序。

16. 程序覆檢委員會每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及刊登有關報告以供立法會議員及公眾參閱。程序覆檢委員會於2013至2014年度的最新周年報告文本載於<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topical/doc/prereport13c.pdf>。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

證監會參考文件 一
供商討監管諒解備忘錄之用

鑑於環球金融市場日趨全球化及受規管實體的跨境業務和活動增加，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加入規管者名稱]訂立本諒解備忘錄（備忘錄），以便就監管和監督雙方主管當局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受規管實體提供相互協助。透過本備忘錄，雙方主管當局均表示願意與對方合作，以履行各自的規管使命，尤其是在以下範疇：投資者保障；提升跨境受規管實體的勝任能力和誠信；促進市場及金融方面的穩健性；降低系統性風險及維持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第一條：釋義

就本備忘錄而言：

1. “**主管當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加入規管者名稱]：
 - (a) “**接獲請求的主管當局**”指根據本備忘錄接獲請求的主管當局；及
 - (b) “**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指根據本備忘錄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
2. “**跨境實地視察**”指任何一方主管當局對某跨境受規管實體位於另一方主管當局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處所而作的任何規管視察，以進行持續監管和監督。
3. “**跨境受規管實體**”指(i)受雙方主管當局規管的受規管實體；或(ii)在任何一方主管當局的司法管轄區內受規管，及本身是在另一方主管當局的司法管轄區內受規管的另一家受規管實體的有連繫法團。
4. “**緊急情況**”指其中一方（或雙方）主管當局緊急尋求處理以下情況：某跨境受規管實體有或可合理預期會有財務虧損，或該跨境受規管實體的業務將會或很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系統性風險大增或可能對金融方面的穩定性及更廣泛的金融體系造成損害。
5. “**人士**”指自然人或法人，或非法團實體或組織（包括合夥）及法團。

6. “受規管實體”指受其中一方主管當局規管的金融市場參與者或其他實體。
7. “有連繫法團”指兩個或以上的法團，而其中一個是 (i)其餘法團的控權公司；(ii) 其餘法團的附屬公司；或(iii) 其餘法團所屬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二條：一般條文

8. 本備忘錄是一份意向聲明書，旨在以與規管雙方主管當局的兩地法律及規定一致及獲其許可的方式，就香港及[加入司法管轄區]的跨境受規管實體的監管和監督進行諮詢、合作及資料互換，藉以加強投資者保障及提升跨境受規管實體的能力和誠信。本備忘錄亦旨在鼓勵跨境受規管實體在經營業務時遵守嚴格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以及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雙方主管當局預期合作會主要透過持續、非正式、口頭諮詢形式進行，並輔以更深入、專項性的正式合作。本備忘錄的條文旨在支持該等非正式及口頭溝通，以及促使在有需要時以書面方式交換非公開資料和定期／週期性聯繫以討論（除其他事項外）關於特定跨境受規管實體的共同關注事宜。
9. 本備忘錄概不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賦予任何權利或取代當地法律及法規。本備忘錄概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隱藏或排除任何資料或質疑根據本備忘錄執行協助請求的權利或能力。
10. 本備忘錄概不限制任何一方主管當局在履行其監管職能時只可採取本備忘錄所載述的措施。尤其是，本備忘錄概不影響任何一方主管當局與受其管轄並位處另一方主管當局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溝通或向有關人士取得資料或文件的任何權利。然而，任何一方主管當局應在於另一方主管當局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任何跨境實地視察之前與另一方主管當局溝通。
11. [本備忘錄補充，但不會改變以下有關證券事宜的合作的現行安排的條款及條件：(i)雙方主管當局均為簽署方的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當中涵蓋進行執法調查時的資料共享；[及雙方主管當局之間有關證券事宜的合作的任何現行安排][或雙方主管當局之間的特定現有備忘錄]。^{註解 1}

¹ 此段只在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現已訂有安排的情況下適用。

12. 各主管當局將在本備忘錄的框架內及在其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盡合理努力就監管和監督跨境受規管實體向另一方主管當局提供獲許可的最大程度的合作。然而，主管當局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合作：
- (a) 有關合作要求其中一方主管當局以違反當地法律或法規的方式行事^{註解 2}；
 - (b) 協助請求並非根據本備忘錄的條款提出；或
 - (c) 以合作有違公眾利益為理由。
13. 雙方主管當局將定期檢討本備忘錄下的合作安排的運作及效用，目的是（除其他事項外）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擴大或更改本備忘錄的範圍或操作。
14. 為促使根據本備忘錄進行合作，雙方主管當局謹此指定載於附錄 A 的聯絡人。

第三條：監管合作的範圍

15. 雙方主管當局明白就跨境受規管實體進行密切溝通的重要性，並擬在職員層面上定期諮詢及更新下列各項：(i) 一般監管事項，包括有關規管、監督或其他計劃的發展；(ii) 有關跨境受規管實體的業務、活動及規管的事項；及(iii) 任何其他與共同監管利益有關的範疇。
16. 本備忘錄亦是一份支持雙方主管當局參與監管聯席會議的聲明，旨在協調跨境受規管實體的監管及監督工作。雙方主管當局預期有關跨境受規管實體的合作可透過監管聯席會議而達致，本備忘錄則可促使均為參與成員的雙方主管當局就監管聯席會議交換非公開的監管資料。
17. 合作在以下（但不限於）可能有共同規管關注事項的情況中將最為有用：
- (a) 在任何一方司法管轄區內的某受規管實體首次提出申請，而該申請同時受到另一方主管當局所規管；

² 證監會的分享資料權力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下的所有法定保障所規限。附帶於新增權力的新保障載於該條例建議新增的第 186(2A)至(2E)條，而現有保障則載於該條例第 186(3)至(5)條。雖然該等保障並無直接寫在文件之內，但實已按此條文包含在內，而簽署諒解備忘錄的規管者須遵從相關規定。

- (b) 就某跨境受規管實體的持續監管及監督；
 - (c) 任何一方主管當局對某跨境受規管實體作出規管批准或監管行動，而該批准或行動可能對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內的跨境受規管實體的營運造成影響；
 - (d) 對各自的職能及規管監督計劃作出任何更新；或
 - (e) 一般監管發展（在有需要的情況下）。
18. **事先通知**。各主管當局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事先或盡快就以下事項通知另一方主管當局：
- (a) 其合理認為可能對某跨境受規管實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已知資料^{註解3}。有關資料包括與某跨境受規管實體的擁有權、經營環境、營運、財務資源、管理層或系統和監控有關的已知重大變動；及
 - (b) 為應對上文第(a)節所述某跨境受規管實體面對的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困難而進行的工作的狀況。
19. 倘任何一方主管當局認為屬適當及必要，便可以自願方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以下事項發生之前或之後盡快就其通知另一方主管當局：
- (a) 即將出現的規管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某跨境受規管實體的業務、活動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及
 - (b) 即將採取的執法行動、規管行動或制裁，當中包括撤銷、暫時吊銷或更改某跨境受規管實體的規管狀況，而其合理認為有關行動或制裁可能對該跨境受規管實體造成重大影響。
20. **主動提供資料**。倘任何一方主管當局擁有的資料^{註解4}將有助或使另一方主管當局得以履行其監管職能，即使另一方主管當局沒有提出請求，前者仍可自願地提供或安排提供有關資料。倘提供資料的主管當局指明有關資料是根據備忘錄提供的，則本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將適用。

³ 證監會現時根據第 378(3)(g)(i)條，有權力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分享其管有的資料，而該等規管者須獲證監會信納符合有關規定，包括已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⁴ 請參閱上文註解 3。

21. **資料互換**。為了補足非正式的諮詢工作，各主管當局擬於接獲書面請求後及在其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註解5}，向另一方主管當局提供協助，以取得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原本無法獲取的資料，及如有請求，應盡量向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進一步解釋或闡述有關資料，務求協助其履行監管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跨境受規管實體有否遵循其施行的法律及法規，及識別跨境受規管實體對其司法管轄區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是否構成風險或可能造成影響）。本段所涵蓋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跨境受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有關的資料，例如包括資本儲備報告、流通性或其他審慎監管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
- (b) 跨境受規管實體須向主管當局提交的相關規管資料及存檔，例如包括：中期和全年財務報表及預警通知；
- (c) 令人對跨境受規管實體的能力和誠信存疑的資料，如主管當局擬備的規管報告，包括例如：審查報告、有關投資者投訴的合規檢討報告、自行申報違規事項或其他規管者的雜項轉介個案，以及取自該等報告的調查結果或資料；及
- (d) 有關跨境受規管實體的集團層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整個集團的組織架構、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圖表、業務模式分析及風險狀況。

22. **定期／週期性聯繫**。為了促進各主管當局履行其各自的監管職能，雙方主管當局擬在其法律及法規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聯席會議）的範圍內，不時就以下事項與對方聯繫。

- (a) 雙方主管當局的代表擬與對方討論以下事項：
 - i. 雙方主管當局各自的職能及規管監督計劃（包括監管的優先次序及“最佳常規”）的任何定期更新。這亦可包括但不限於對操守風險和監控文化、風險趨勢、專題及／或跨界別事宜、應變計劃／危機管理及系統性風險關注事項的討論；及
 - ii. 一般監管發展（在有需要的情況下）。
- (b) 各主管當局內負責特定跨境受規管實體（請參閱在雙方主管當局同意下可不時修訂的附錄 B）的人員擬參與定期或週期性聯繫，以討論關於該等跨境受規管實體的共同關注事宜。

⁵ 請參閱上文註解 2。

23. **培訓／學習及發展。**雙方主管當局同意定期就涉及共同監管利益議題的學習及發展計劃進行聯繫及交流，而各主管當局亦同意就可能與另一方主管當局的人員有關及另一方主管當局的人員可能感興趣的其學習及發展計劃，通知或提供文件給另一方主管當局。

第四條：跨境實地視察^{註解6}

24. 任何一方主管當局應在進行任何跨境實地視察之前與另一方主管當局溝通。雙方主管當局亦應該討論有關跨境實地視察的條款並達成共識，並全盤考慮對方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框架和法定責任，尤其是於釐定各自的角色和責任時。一般而言，雙方主管當局會在進行跨境實地視察前按以下程序行事。
- (a) 在確立任何建議視察的範圍時，尋求進行視察的主管當局會充分並全面考慮另一方主管當局的監管活動，以及由該主管當局提供或有能力提供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此請求，接獲請求的主管當局會向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解釋或闡述公開及非公開文件的內容，藉此協助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履行本備忘錄第 21 段所述的其監管職能；及協助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向跨境受規管實體取得資料。
 - (c) [雙方主管當局將進行諮詢，以便就進行任何跨境實地視察的擬定時間表和範圍達成共識。][尋求進行有關視察的主管當局將會自行或透過其所委託的第三方，將其進行實地視察的意願、該跨境實地視察的擬定時間表及範圍通知另一方主管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進行有關視察的主管當局會嘗試在通知該跨境受規管實體前[至少一周]知會另一方主管當局。^{註解7}
25. 雙方主管當局將進行諮詢，及若有此意欲，可同時進行視察，藉此盡量在監督該跨境受規管實體上善用資源，而在這情況下，有

⁶ 此條是必要的，以釐清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在其於香港進行任何實地視察前，必須先諮詢證監會並遵循若干程序。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根據當地法律有跨境權力在其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例如香港）進行實地視察，而其他主管當局可能僅須取得在香港的持牌法團（例如，在香港以外地方受規管的母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的同意，便可進行此類視察。儘管這些主管當局並無尋求證監會任何形式的監管協助，及因而無須取得證監會同意，但在本諒解備忘錄加入相關條文，令這些司法管轄區必須在香港進行任何實地視察前先諮詢證監會並遵循若干程序。

⁷ 須受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之間的協議所規限。

關的視察將會在進行視察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主管當局之監控下進行。

26. 當地的主管當局將盡力與進行跨境實地視察的主管當局，分享任何相關審查報告或其可能已對該跨境受規管實體進行的合規檢討。
27. 雙方主管當局會互相溝通，包括在進行跨境實地視察時於適當情況下舉行會議。在完成跨境實地視察後，進行有關視察的主管當局會就可能對該跨境受規管實體的規管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知會另一方主管當局。

第五條：協助請求的執行

28. 根據第 21 及 25(b)段有關提供書面資料的請求必須以書面提出，並應向載於附錄 A 所指明的相關聯絡人提出。提出的請求一般應述明以下各項：
 - (a) 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所要求的資料，包括提出的具體問題及註明該請求有否任何敏感性。
 - (c) 扼要描述與該請求有關的事實及要求提供資料以達致的監管目的，包括監管活動背後的適用法規及相關條文；及
 - (c) 欲收到回覆的時間及其迫切性（如適用）。
29. 在發生緊急情況時，雙方主管當局會盡力將緊急情況通知對方，並向另一方在該特定情況下適當地傳達資料，當中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為處理緊急情況而進行的工作的狀況。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提供資料的請求可以任何形式提出，包括口頭形式，前提是所傳達的請求必須在作出有關通知後盡快以書面確認。

第六條：資料的可使用情況

30. 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可使用根據本備忘錄取得的非公開資料，但其目的僅限於用來監管跨境受規管實體，以及尋求確保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的法律或法規獲得遵從，或尋求履行其監管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某跨境受規管實體有否遵循其施行的法律及法規，及識別某跨境受規管實體對其司法管轄區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是否構成風險或可能造成影響）。

31. 如第[11]段所述，本備忘錄的用意是補充而不是要改變雙方主管當局有關證券事宜的合作的現行安排的條款及條件。雙方主管當局明白，不得將根據本備忘錄收集得來的資料用於執法目的。根據本備忘錄獲得的資料不會用於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中。

第七條：資料保密及持續分享

32. 各主管當局會將根據本備忘錄分享的資料、根據本備忘錄提出的請求、有關請求的內容和本備忘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事宜保密，以及不會將根據本備忘錄獲得的非公開資料因任何目的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其事先取得接獲請求的主管當局的同意。
33. 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會將任何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有關取得根據本備忘錄所提供的非公開資料的要求，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接獲請求的主管當局，及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將有關資料保密，並在旨在保障資料保密的任何行動或程序中與接獲請求的主管當局合作。
34. 雙方主管當局的意願是，根據本備忘錄的條款分享或披露非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審議及諮詢的資料，將不會構成放棄對該等資料的特權或保密。

第八條：終止

35. 按照本備忘錄進行的合作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主管當局其有意終止備忘錄後的 30 天期限屆滿為止。如其中一方主管當局給予此通知，與在該通知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備忘錄提出的所有協助請求有關的合作將會繼續，除非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終止提出協助請求的事宜。如本備忘錄被終止，根據本備忘錄取得的資料將繼續以第六及第七條所訂明的方式處理。

聯絡人

跨境受規管實體名單 — 定期聯繫